

大件运输“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1. 事项名称：大件运输“一件事”。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3. 办理形式：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4.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下载。
5.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三类大件运输申请需现场核查。
6. 数量限制：无。
7.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服务电话：0379-66233739。
9. 办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三、许可条件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2. 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型物件运输的；
3. 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 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 吨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 吨的；
2. 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 8 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 18 吨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 吨的；
3.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路超限运输分类

（一）按照通行路线，分为跨省、跨市、跨县、县内四类：

1. 跨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的公路超限运输；
2. 跨市：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的公路超限运输；
3. 跨县：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的公路超限运输；
4. 县内：在区、县范围内进行的公路超限运输。

跨市、跨县、县内大件运输统称为省内公路超限运输。

(二) 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三类：

1. 一类：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2. 二类：超过一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 吨的；

3. 三类：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五、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1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必要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必要
3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必要
4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必要
5	运输计划	多次通行提交
6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三类件提交

7	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信息的轮廓图	三类件提交
8	护送方案	三类件提交

六、审批结果

结果名称：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结果获取方式：电子证照下载。

结果类型：证照。

领取说明：自行下载。